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政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提袋1個（內含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信用卡2張、金融卡3張、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等證件）」應更正為「提袋1個（內含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信用卡2張、金融卡3張、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等證件、雜物〈含衛生紙、美工刀、藥物〉）」、「現金約4,000元」應更正為「現金4,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宏政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檢介樸(倫)113偵47143字第1139143690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 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前案案號及執行狀
02 況，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
03 官已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
04 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
05 之前案資料，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
06 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前因
07 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3年2月1日縮刑期
08 滿執行完畢，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
10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
11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
12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
13 樣態、罪質相近，爰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5 (三) 爰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殊值非
16 難，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考慮其犯罪手段
17 尚屬平和、各該財物之價值，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經歷、
18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度，並均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且，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0 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21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2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3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二
31 所示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

01 自應於各該主文欄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
03 之各該身分證等證件及金融卡、信用卡等物，雖亦屬犯罪
04 所得且未扣案，因該等證件、卡片均具專屬性，倘申請遺
05 失註銷、補發，原證件、卡片當即失去功用，客觀財產價
06 值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按宣告多
08 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
09 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
10 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
11 形，已非數罪併罰。因此法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
12 下，應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賴宥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一)	張宏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張宏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張宏政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內容
1	提袋1個、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5,000元、雜物〈含衛生紙、美工刀、藥物〉
2	側背包1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4,000元、汽車及機車鑰匙、充電線、充電器
3	價值新臺幣590元之商品

12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7143號

03 被 告 張宏政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雲林縣○○市○○街00巷0號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

06 ○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宏政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
12 第136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第1案)(下稱甲案)。因
13 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25號審理，
14 最終以112年度簡字第7號確定，判處有期徒刑2月(第2案)，
15 因妨害兵役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六簡
16 字第10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第3案)，前揭2案嗣經合併
1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執
18 行，於民國113年2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19 改，分別(一)於113年5月18日上午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
20 ○○路000號前處，見陳昱融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21 0號自用小貨車仍處於發動狀態而尚未熄火，竟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打開該小貨車車門並徒手竊取
23 車內陳昱融之提袋1個（內含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
24 5,000元、信用卡2張、金融卡3張、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
25 等證件），得手後即步行離開現場。嗣陳昱融發現遭竊報
26 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13年5月19日上午6時51分
27 許，騎乘其於另案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所涉竊盜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284
29 等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行
30 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處，見廖華祥停放在該處之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打開該小貨車車門並竊取車內
02 廖華祥所有之側背包1個（內含皮夾1個、現金約4,000元、
03 證件、汽車及機車鑰匙、充電線、充電器及廖華祥名下之中
04 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完
05 整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等物），得手後即騎車
06 離開現場。(三)於113年5月19日上午6時59分許，在臺中市○
07 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漢華門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上開竊得之本案信用卡，以
09 免簽名感應之方式，消費購物價值590元之商品，致該等特
10 約商店服務人員誤認張宏政係該信用卡持卡人「廖華祥」本
11 人消費，陷於錯誤與之進行交易並交付商品予張宏政。嗣廖
12 華祥發現遭竊及信用卡遭盜刷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陳昱融、廖華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宏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
18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昱融與廖華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大
19 致相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復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
20 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共2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21 3年7月4日刑紋字第1136081009號函暨所附0000000號鑑定書
22 1份在卷可參；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並有店內監視器影像
23 畫面截圖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9月30日中信卡管調
24 字第11309270002號函暨所附本案信用卡刷卡明細1份等在卷
25 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張宏政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
27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所犯上開3次犯行，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30 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
31 判決書及裁定書等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
03 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04 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5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6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7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被告前揭未扣案之所竊得及所詐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
0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
11 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楊仕正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呂姿樺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